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zfcgzb20241223

甲方(买方): 兴化市中医院

乙方(供方): 泰州康缘医药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1281-HWZX),依照《政府采购法》、
《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腹腔手术显微镜 Lumera 130 蔡司医疗技术(德国)有限公司		1		788000	788000	
股东会有限公司						
备注						
合计成交金额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壹元整		Y	798000		

2、设备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45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条款第 7.2 条执行。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成交价包含设备的税费、运费、保险费、甲方医院内的安装、搬运、设备就位等所有费用。

3.2、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须随设备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搬运完毕,甲乙双方办理交结手续。

3.3、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品规、型号与合同不一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补足、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3.4、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联系,并与甲方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乙方设备应用工程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或张贴在墙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3.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设备工程师，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6、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买、供双方商定），供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A、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部分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

B、乙方验收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C、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安装图纸、合格证、注册证、维修手册包括必要的电路图、操作手册及光盘、服务指南等，并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付货款。如甲方工作和维修所需，乙方保证无条件免费为甲方开放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免费开放信息系统接入接口。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D、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E、甲方有权请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和甲方代表在生产前随时到生产现场查看所有制作材料的型号和进货清单等书面材料及原始凭证，乙方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材料品牌检测费。

F、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后，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G、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方与乙方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使用后，首付成交价的 90%，余款 10% 质保期后一个月付清。

5、质量保证

5.1、乙方须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



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相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供货时需提供该设备的报关单、商检证明、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维修手册等。如果设备的质量（包括设备功能配置、软硬件配置）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须无条件补足、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2、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设备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售后服务

6.1、自设备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原厂保修 叁 年，保修期外待故障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保修期内确保设备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7 天；保修期外故障无法修复免费更换新设备；每季度一次原厂维护保养。

6.2、报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3、设备使用年限内，乙方或设备厂方必须免费为甲方二名医学工程师提供针对本合同设备的原厂维修培训或正规培训班举办的维修培训，包教包会，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直到甲方医学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技术为止。具体培训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涉及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或设备厂方负责。提供承诺函。

6.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工程师必须上门至甲方维修本设备时，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索赔条款

7.1、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1）、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

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设备的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一天，扣除货款总额的 0.5% 作为滞纳金，直至交货为止。如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壹份，甲、乙、见证方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附件：(1)、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2)、如有配套试剂(耗材)，填写供货清单。

甲方：(盖章) 兴化市中医院

地址：兴化市南亭路 816 号

甲方代表

签定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泰州华瑞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城大道 988 号医疗器械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帐号：384899991010003214595
10026937

乙方代表：陈伟

联系电话：15806214510

签定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见证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马君沂

签定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3201050966721

